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楊雅婷

電 話：(02)77365857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工作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3000149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行政規則電子檔(ATTCH4 0001492CA0C_ATTCH4.docx、ATTCH9 0001492CA0C_ATTCH9.pdf)

主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9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3000149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工作小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工作小組)



1030011184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

修正規定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3. 各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連同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等資料各一份報本部審查。
4. 修正後經費支用計畫書應於收到本部審查意見一個月內報本部備查。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報本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訪視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學校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停辦計畫所需經費。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經常門預算至多得流用百分之五至資本門，流用後資本門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五，經常門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特殊需求必須變更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者，應經專案核定後並列於支用計畫書中。經資本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等設備至少占資本門經費百分之六十；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教學媒體等設備應達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 1.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供作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須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著作及升等送審之用途；其用途不得用於一年內到期之電子期刊訂閱費用，該費用應由其他經常門經費支付。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 2.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教師薪資獎勵補助，其教師應符合校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3.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4.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 5.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6.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 7.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六）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 1.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查核。
- 2.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情形（即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期中稽核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與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後，連同前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備文報本部，俾便考核運用成

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本部及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不予核配獎勵補助經費。

- (七)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八)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九)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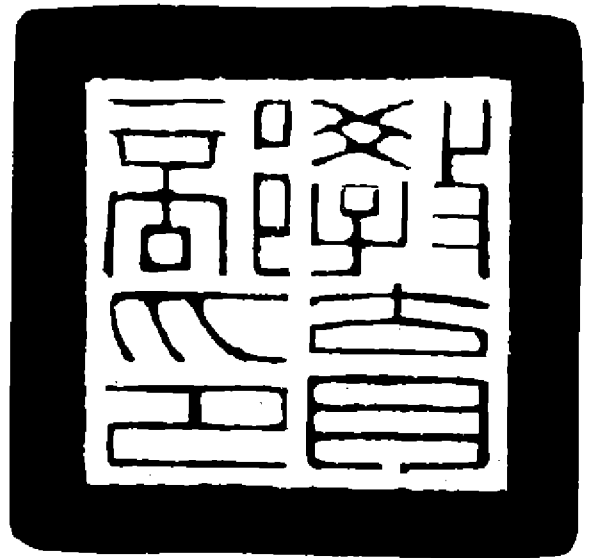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30001492B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

部長蔣偉寧

